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8)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供應電力及蒸汽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本公司有一項關連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一直以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合資公司均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獲合資夥伴供應所需要的電力及蒸汽，以供其自用及營運所需。公用服務供應協議乃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當時合資夥伴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金玉米合資公司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購買電力及蒸汽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合資夥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取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生物科技合資公司45%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該日起，金玉米合資公司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購買電力及蒸汽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自合資夥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應政府要求停止供應電力及蒸汽業務（見本公告下文所披露）起，金玉米合資公司已停止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購買電力及蒸汽。

公用服務供應協議之日期、訂約方及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下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合資夥伴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其僅擁有金玉米合資公司9%股權，而其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合資夥伴於生物科技合資公司（本公司擁有55%股權之合資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股權，其因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第十四A章，金玉米合資公司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向合資夥伴購買電力及蒸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真誠地相信，該持續關連交易合資格獲完全豁免遵守第14A.97條，原因為有關交易已符合第14A.97條第(1)至(4)項的所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山東省臨清市電力及蒸汽供應之價格具有公開市場及透明度。直至最近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諮詢時，聯交所持相反意見，本公司方發現有關豁免不適用於該持續關連交易。

在未獲完全豁免第14A.97條的情況下，該持續關連交易（為一項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須根據第14A.101條通過本公告作出披露，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本公司有一項關連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一直以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合資公司均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獲合資夥伴供應所需要的電力及蒸汽，以供其自用及營運所需。公用服務供應協議乃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當時合資夥伴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金玉米合資公司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購買電力及蒸汽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合資夥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取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生物科技合資公司45%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該日起，金玉米合資公司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購買電力及蒸汽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自合資夥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應政府要求停止供應電力及蒸汽業務（見下文所披露）起，金玉米合資公司已停止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購買電力及蒸汽。

公用服務供應協議之日期、訂約方及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公用服務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a) 合資夥伴。

合資夥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取得生物科技合資公司45%股權，在該日前，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b) 金玉米合資公司

- 交易性質 : 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合資夥伴同意向金玉米合資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汽，供應期間及價格見下文所披露。
- 年期 : 公用服務供應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包括（其中包括）由公用服務供應協議訂約方相互協議終止。
- 定價條款 : 電力及蒸汽之收費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374元及每噸人民幣130元。有關收費乃根據煤炭之市價走勢釐定。

歷史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根據第十四A章，金玉米合資公司於該段期間內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向合資夥伴購買電力及蒸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供應電力及蒸汽之歷史交易金額（扣除增值稅後）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未經審核)
電力	30
蒸汽	38
總計	<u>68</u>

有關合資夥伴之資料

合資夥伴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地方人民政府因應政府暫停小規模發電廠（合資夥伴屬有關類別）運作，提倡及鼓勵使用大型發電廠以更好及更有效地使用非再生能源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要求合資夥伴停止生產電力及蒸汽，而緊接停產之前，其主要從事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夥伴持有：(i)金玉米合資公司（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9%股權；(ii)生物科技合資公司（本公司擁有55%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5%股權，因而成為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

與合資夥伴訂立公用服務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金玉米合資公司位於山東省臨清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及相關產品。電力及蒸汽為其位於山東省臨清市之生產廠房及辦事處進行營運及生產之必須品。向金玉米合資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汽就其主要業務而言完全屬必要，並為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合資夥伴自二零零八年或相約日子起一直向金玉米合資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汽，多年來一直為金玉米合資公司提供穩定及優質之電力及蒸汽供應。在金玉米合資公司之週邊範圍並無其他在價格、質量及供應穩定性方面與合資夥伴相若之電力及蒸汽供應商。訂立公用服務供應協議可讓本集團確保穩定及優質之電力及蒸汽供應，這對金玉米合資公司之營運十分重要。

金玉米合資公司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應付之電費乃按不遜於金玉米合資公司週邊範圍之獨立電力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釐定。金玉米合資公司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應付之蒸汽費用低於山東省臨清市物價局所建議之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公用服務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所進行之該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涉各方間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合資夥伴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其僅擁有金玉米合資公司9%股權，而其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合資夥伴於生物科技合資公司（本公司擁有55%股權之合資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股權，其因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第十四A章，金玉米合資公司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向合資夥伴購買電力及蒸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真誠地相信，該持續關連交易合資格獲完全豁免遵守第14A.97條，原因為有關交易已符合第14A.97條第(1)至(4)項的所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山東省臨清市電力及蒸汽供應之價格具有公開市場及透明度。直至最近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諮詢時，聯交所持相反意見，本公司方發現有關豁免不適用於該持續關連交易。

在未獲完全豁免第14A.97條的情況下，該持續關連交易（為一項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須根據第14A.101條通過本公告作出披露，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被視為於公用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於相關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按照公用服務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包括電力及蒸汽之單位價格）所進行之該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生物科技合資公司」	指	壽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金玉米擁有55%權益，餘下的45%權益則由合資夥伴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玉米合資公司根據公用服務供應協議向合資夥伴購買電力及蒸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玉米合資公司」	指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合資夥伴」	指	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其名稱不時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時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用服務供應協議」	指	合資夥伴及金玉米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前者向後者供應電力及蒸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有有關章節及規則的提述均指上市規規內的章節及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世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壽光，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 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余季華先生